

福州宏亮洁保洁技术有限公司“1·15”一般高处坠落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6日，市应急管理局收到举报称，2023年1月15日，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福建）有限公司厂房内发生一起清洁作业过程中的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收到举报后，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对该情况进行核查。初步核实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相关规定，经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市效能办、公安局、总工会、工信局及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组成福州宏亮洁保洁技术有限公司“1·15”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委托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对该起事故相关因素进行技术鉴定，并通过现场勘查、询问和调取档案材料等多方取证，查明了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与事故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一）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福建）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地位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称艾尔姆公司）厂房内。

企业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908G5R，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三峡路 2 号，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法定代表人：徐某，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营范围：2.5 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销售、租赁；以上相关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租赁和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叶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叶片制品模具的安装、维修、保养、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仓储（易燃易爆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认证）；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

（二）汉磊环保科技（舟山）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 日，艾尔姆公司与汉磊环保科技（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称汉磊公司）签订《工作说明书》及《相关方入厂健康、安全和管理协议书》，由汉磊公司向艾尔姆公司提供 VOC、通风空调、除尘设备设施运维服务。

企业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DMKCH2B，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39115 室，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法定代表人：王某飞，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

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福州宏亮洁保洁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汉磊公司与福州宏亮洁保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宏亮洁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由宏亮洁公司承包艾尔姆公司南北车间两侧墙壁以及南北车间房顶灯具、布袋、辐射板（辅热板）等粉尘清扫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含安全设施、现场材料装卸、管理费）。

企业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757373837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 118 号东辉花园美居亭 9 座 4F 单元，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法定代表人：潘某中，成立日期：2004 年 01 月 07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包装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

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王某成

王某成，男，汉族，1973年生，住址：四川省渠县，在本起事故中死亡，系宏亮洁公司临时雇佣在事发项目中从事高空清洁作业，未与宏亮洁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宏亮洁公司提供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显示，王某成持有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经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查验，该证件属于无效证件。

（五）汪某珍

汪某珍，女，汉族，1970年生，住址：安徽省宿松县，系宏亮洁公司实际主要负责人。

（六）潘某中

潘某中，男，汉族，1969年生，住址：安徽省宿松县，系宏亮洁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为该公司作业人员兼任现场管理。

二、事发项目和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一）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项目系艾尔姆公司南北车间两侧墙壁以及南北车间房顶灯具、布袋、辐射板（辅热板）等粉尘清扫项目，项目最终由宏亮洁公司承包，具体作业内容是对艾尔姆公司南北车间内3米以上区域进行粉尘清理，涉及区域有压缩空气管道、自来水管管道、吸尘管道、辐射板、照明灯、天车轨道、墙体和墙体突出部分。

（二）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发生于艾尔姆公司北车间内。事发项目中需清理的辐射板高度约16米，宽约0.8米，长约6200米；通风布袋高度约16米，长度约3500米；照明灯高度约16米，数量约760盏；天车轨道高度约15米，长约870米，事发天车上设置有过道及栏杆，事发时作业人员将脚手架安装放置在过道上，有8名清洁人员同时作业，1名管理人员站在天车中间开展作业指挥同时操控天车。

三、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处理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过程

2023年1月15日8:33，潘某中带领工人再次来到北车间内，将前日未完全装好的脚手架装好，并将清洁需要的吸尘管用绳索吊到天车上；

15 日 8: 54, 汪某珍带领 8 名清洁作业人员（含死者王某成）来到北车间，了解车间情况后，艾尔姆公司及汉磊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分别对以上人员作安全培训交底；

15 日 9: 08, 汪某珍与 8 名清洁作业人员爬上天车开始用吸尘管对屋顶的辐射板、照明灯等进行粉尘清理，清洁人员爬上天车上的脚手架开展清洁作业，每清洁完一段区域，清洁人员需从脚手架下到天车上，天车移动后，再爬上脚手架继续清洁下一段区域；

15 日 9: 08 至 10: 31 期间，以上作业人员随着天车从厂房中间处先向东移动，随后向西移动，其中王某成与彭某旭在同一个脚手架上作业，期间彭某旭为方便作业，调整了脚手架位置；

15 日 10: 31, 汪某珍向工人们呼喊预警，随即操控天车再次开始向西移动，随后彭某旭爬下脚手架，王某成仍然蹲在脚手架上，此时其安全带系挂在脚手架上半架上；

15 日 10: 34, 随着天车再次移动至大约厂房中间位置时，王某成所在脚手架碰到屋顶辐射板，导致脚手架上半架脱落倾斜，王某成随之掉落，期间彭某旭及王某成均试图用手抓住倾斜的脚手架，但均未成功，王某成与脚手架上半架一同掉落至地面的风叶上，潘某中见状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因地域信号问题，拨打多次均联系到莆田市 120 急救中心，汉磊公司耿某强再次拨打方才联系到当地 120 急救中心，现场其他工友则一同将受伤的王某成移至地面；

15 日 10:50, 120 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 汪某珍与耿某强一同将王某成送至福清市医院, 随后潘某中拨打 110 电话报警;

16 日 3:00 许, 医院宣布王某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 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 宏亮洁公司和汉磊公司与死者家属就善后赔偿事宜展开协商。经协调, 宏亮洁公司和汉磊公司与死者家属最终达成协议, 向死者家属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补助金、人道主义补偿等共计 141.15 万元, 三方达成谅解, 死者遗体已火化。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与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 141.15 万元。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事故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察和询问调查, 事发时王某成所处的脚手架未正确放置, 高度高于屋顶辐射板, 致使其在移动过程中与辐射板发生碰撞, 随之脚手架脱落倾斜, 另一方面王某成未按作业规定及时离开脚手架, 违规将安全带系挂在脚手架上, 最终导致其与脱落的脚手架一同坠落, 以上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宏亮洁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宏亮洁公司未审核员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导致多名包括死者在内的工人持无效高空作业证上岗; 现场管理不到位, 对于王某成违规系挂安全带、违规蹲坐在脚手架上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 安排

未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操控天车；未按规定对员工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并记录；上述问题是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宏亮洁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不到位。宏亮洁公司负责人汪某珍，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同时兼任天车操作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事发前未审核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雇佣持无效高空作业证的人员从事高空清洁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员工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操控天车移动；最终造成事故发生，上述问题是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福州宏亮洁保洁技术有限公司“1·15”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与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 王某成。王某成作为高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提供无效证件从事高空作业，违规系挂安全带，在天车移动时违规蹲坐在脚手架上，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事故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宏亮洁公司。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审核员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导致多名包括死者在内的工人持无效高空作业证上岗；现场管理不到位，对于王某成违规系挂安全带、违规蹲坐在脚手架上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安排未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操控天车；未按规定对员工开展安全培训

教育并记录；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的人员

1. 汪某珍。作为宏亮洁公司主要负责人同时兼任天车操作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事发前未审核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雇佣持无效高空作业证的人员从事高空清洁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员工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操控天车移动；最终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

七、防范措施

（一）宏亮洁公司、汉磊公司以及艾尔姆公司要深刻反思，举一反三，结合事故发生原因，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认真做好总结反馈，切实提升安全事故管控水平。特别是要严格审核员工作业资质，严格执行特种作业各项规定，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继续加大对企业宣传教育力度，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严格督促企业做好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将企业特种作业监管作为重点工作，指导并督促企业做好员工特种作业资质审核工作，严防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现象发生。

福州宏亮洁保洁技术有限公司“1·15”

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